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426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豐文

債 務 人 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SHRAF ZAHER FARID HENEIN

債 務 人 洪莉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(下同)壹佰陸拾壹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新臺幣(下同)參佰捌拾陸萬壹仟伍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